

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东环二路二号
联络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及富士康科技集团相关法人（详见附件三，以下统称为“甲方”）提供天车及其附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1、本合约只针对天车及其附属设备的维护保养，具体维保设备由甲方确定，详见附件一：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天车明细清单。
- 2、维护保养内容：维保内容包括月度检查保养、设备维修及紧急抢修、年检服务等，具体内容依富士康科技集团的文件《天车保养维修管理办法》（下文中简称“附件二”）为准，文件编号为：CENU-OTC-001，目前版本是 2024/05 发文版，文件若有更新，乙方同意以此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
- 3、服务地点：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地区所属厂区。

二、费用支付

- 1、费用核算：维护保养费用按实际保养数量和保养次数核算，维保协议单价见下表，费用均为含税（6%）价，单位：人民币。下表中的服务价格包括■保养人工费 ■维修人工费 ■税费■乙方驻厂人员所需费用及任何其他维修必要支出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请求甲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保养项目名称	保养频次	维保单价 (元/台/次)	年频次 (次/台/年)	年单价 (元/台/年)
1	天车	全型号,含各种吨位、及双轨、单轨之天车	月保养	1次/月		12	
2	天车		刹车拆解保养	1次/年		1	

2、天车维修人工项目费用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未税价格 (元)	说明
1	主机大修费	冠亚、多元 10 T	台		含更换维修起升马达、 减速箱、钢化卷筒、小 车行走梁，更换小车控 制电箱、电路
		冠亚、多元 5 T	台		
		冠亚、多元 3 T 及以下	台		
		科尼 20 T	台		
		科尼 10 T	台		
		科尼 5 T 及以下	台		
2	马达拆装费	5 K W 及以上 (含)	台		人工/高空作业
		5 K W 以下	台		
3	钢丝绳更换费	1/4 绳及以下 (含)	条		主机起吊钢丝绳
		1/4 绳及以上	条		
4	大车轮更换费	Φ 300 以上 (含)	个		人工/高空作业
		Φ 300 以下	个		
5	年审服务费	全型号	台		指未维保且未在官网停 用需年检的设备
6	設備檢修費	全型号	台		指未维保且未在官网停 用需年检的设备
7	变频器安装调试费	大、小车变频器	台		人工/高空作业
8	电轨安装费	含勤工牌及国产电轨	米		人工/高空作业
9	限位开关焊机安装费	/	套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0	防撞器维修费	全型号	套		人工/高空作业
11	控制线路改造费	全型号	项		天车主机控制方式改变 的线路改造
12	电轨防护架焊接费	10T(以下含 10T)	台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3	拉紧支架焊接费	10P	台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4	电轨支架焊接费	10P	台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5	起重机导架焊接费	15T 以下 (含 15T)	套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6	固定棒焊接费	15T 以下 (含 15T)	台		含焊接/人工/高空作业
17	整流器线路改造费	2T/3T/5T	项		人工/高空作业

3、费用按每月乙方实际保养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确认上个月甲方各法人的服务费用明细，乙方以双方确认的费用金额及开票信息出具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立帐之日起 30 天后之最近一个逢五日(5、15、25)付款至乙方如下：

账户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 4、因本合同发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或费用，经通知后，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每月一次对甲方厂内的起重机械(天车)进行月保养检查，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GB/T 6067.5-2014)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对在检查中所发现的故障应及时修复、排除，以保证天车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2、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具及自行负责服务人员食宿，该等人员均为乙方员工，其所有劳动、保险关系、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员工所发生之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须指派相对固定且具备该类型设备专业资格及维修技能的技术人员，并需保持全天候通讯畅通。
- 4、乙方须按照维保要求完成全部保养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保工作窗体及建议改善方案。
-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之厂纪厂规，并于甲方指定之工作场所作业。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 6、乙方了解甲方的工作性质，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机组突发性故障，乙方必须保证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抢修(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完工后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及改善方案。
- 7、乙方在维修保养中应以计划性维护为主要工作重点，在保障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尽量节约甲方机组维修费用，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机组运行节能方案。
- 8、甲方优先采购乙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乙方需以不高于前一年甲方采购的市场价格及时向甲方供货，并保证耗材及配件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达到原厂正宗耗材及配件的质量和使用寿命。货到后由乙方负责安装更换。乙方供应之零配件、损耗品须保证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属非损耗品须保质一年以上，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相应配件和耗材货品(配件及耗材进出按甲方流程作业)，支付配件和耗材原价 3 倍的罚款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生产停产、该设备其他部件损坏等)。
- 9、合同期间，乙方因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但乙方不负责承担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战争、火灾、风暴、地震等)。因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有义务免费维修(只限人工费)。
- 10、甲方有权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含未全部履行、未及时履行、履行质量不合格等)而拒绝付款/中止本合同，经甲方通知后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
- 11、如天车发生故障：属乙方不当服务造成，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非属乙方责任引起的天车故障，乙方免费

维修（免人工服务费），甲方承担维修材料费用（材料可由甲供或乙供，材料供应方式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维保中所用消耗品及辅材由乙方免费提供。

- 12、对于国家法规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令对天车进行的年度安全审验，相关的约检、车辆接送、配合检测等事宜由乙方代办，所需检验费由乙方代付，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维保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形式的费用。设备的年检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取得合格证书后，凭政府有关部门开具的收费凭据加上乙方因此开具发票的税率，按维保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对投保设备的年度检查和质量安全测试应安排在有关部门年审之前进行，确保天车符合国家标准和原厂技术规范要求，年审一次合格，非因甲方自身原因所引起的复检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3、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该设备的随时抽查和定期检测（年检）工作，整改检测时提出的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不合格项目，乙方整改并经检测合格后，应将其合格证置于设备内明显位置，其检测报告交甲方专人存盘保管。
- 14、安全警示：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时，如确需停机保养天车，应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在停机保养时应做好安作防护，悬挂警告标示牌及设置护栏。
- 15、乙方应免费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进行教育训练，包含操作、维修、保养、安全等内容。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具存放场地及施工所需之水、电、气等一次资源。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出场地之有关证件及手续。
- 3、甲方指派专门人员配合协调乙方工作。确认工作情况及签认工作窗体。
- 4、甲方因设备搬迁或停用，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计算，未满半个月的以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以一个月计。
- 5、甲方须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和费用金额及时付款给乙方。
- 6、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含迟延付款等），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或中止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第一条天车维保规范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该台天车全年的维保款作为违约金。
- 2、机组突发性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未按合同约定之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迟延 1 小时内，每次扣减 RMB1000 元；超过合同约定时间，迟延 1 小时以上者，每迟延 1 小时加扣减 500。
- 3、迟延完成维修服务或未于指定期限内完成返修，每迟延一天，应按维修服务价格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需提前 2 个月对到期设备进行报检，必须在天车原合格证到期日期前取得新的合格证。乙方未按期取得合格证，除承担政府行政处罚外，另每台处罚 RMB1000 元，第二个月处罚 RMB2000 元，第三个月处罚 RMB3000 元，依次类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经协商，可宽限相应延误时间。

- 5、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者，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 6、若维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维修后的设备于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免费返修并通过甲方验收，但返修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维修费用，另换第三人代为维修或更换零组备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7、如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接受服务方人员相互勾结，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协议，乙方同意此前所有未付之服务费用均为乙方违约金。
- 8、如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或应当发现的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反映给甲方，乙方应按每台每次扣减 RMB2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之厂纪厂规，并于甲方指定之工作场所作业。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每人每次扣减 RMB1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并应依甲方规章制度支付相应罚款（若有）。
- 10、维保服务过程中或因乙方延迟履约、怠于履约、维保不合格整改期间造成安全事故，依事故状况定，最少每次扣减 RMB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 1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致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应支付其最后一个月的维保服务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智慧财产保护

- 1、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的目的。
- 2、乙方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继续维持甲方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使未经允许之人不得接触该商业秘密，及使所有得接触该商业秘密的人完全避免未经许可的揭露。
- 3、乙方所获得或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同对甲方的义务，且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许可或转让。
- 4、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及保密教育管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录音、拍照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段记录或获取甲方园区内任何信息，不窃取或夹带任何数据文件或其它物品，并接受甲方安全警卫监督检查。

七、一般条款

- 1、本合同（包括附件）构成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任何签约协议。本合同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签署后生效。
-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所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4、本合同相关附件(如报价单等)经乙方签署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冲突, 以本合同为准。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每份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7、合同届满, 若甲方决定继续委托乙方实施服务,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就合同续签问题进行磋商; 若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 且没有选聘新的厂商承接, 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 富士康深圳厂区天车明细清单

附件二: 天车保养维修管理办法

附件三: 甲方关联法人明细

甲方: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三: 甲方关联法人明细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精匠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鸿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